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簡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蘇其昌
　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李進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 月17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現用卡使用，約定若未依約繳款，當月應收利息以週年利率20% 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94年10月6 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6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又被告另於93年6 月25日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，約定應收利息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，逾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

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94年10月25日止，尚積欠139,456 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日盛銀行於101 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,965元，及自94年10月7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39,456 元，及自9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算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ALL PASS借款約定書各1 紙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1 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各1 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1 份為證（本院卷第6 至13、29至31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，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，關於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，均有其適用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外，另給付自9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高達15%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則將原告欲請求之違約

金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顯然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酌減為1 元，始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,965元，及自94年10月7 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39,457 元（計算式：139,456 元＋1 元＝139,457元），及其中139,456 元自9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